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在老河口市、铁岭县、建平县、龙江县、兰西县、颍上县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在老河口市、铁岭县、建平县、龙江县、兰西县、颍上县设立子公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老河口市、铁岭县、建平县、龙江县、兰西县、颍上县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北老河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辽宁铁岭牧原农牧有限公司、辽宁建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黑龙江龙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黑龙江兰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安徽颍上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向外扩大养殖规模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区域进行专业化分工经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公司此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老河口市、铁岭县、建平县、龙江县、兰西县、颍上县设立子公司。

二、关于应收账款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

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关于与河南省果然风情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及子公司与果然风情水果、饮料、果酒等生产产品买卖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河南省果然风情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然风情”）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与果然风情水果、饮料、果酒等生产产品买卖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与果然风情的上述关联交易。

四、关于与内乡县牧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及子公司与牧原科

技瓜果蔬菜及有机肥等生产产品买卖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内乡县牧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科技”）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与牧原科技瓜果蔬菜及有机肥等生产产品买卖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与牧原科技的上述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谷秀娟：_____

朱艳君：_____

马 闯：_____

2016 年 8 月 29 日